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訴字第5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松根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毒偵字第8140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松根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未補充「林松根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其施用毒品之犯行前，即於警詢時供承前揭施用毒品之犯行，而自願接受裁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松根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查海洛因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之第一級毒品。是核被告林松根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復查被告經警通知至警局採尿，其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公務員或員警發覺上揭施用毒品犯罪前，主動向員警自承有施用毒品海洛因之犯行，進而接受裁判等情，有被告警詢筆錄1份在卷可憑（見偵查卷第4頁），是被告係對於未發覺之犯罪為自首而受裁判，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本院審酌被告施用毒品，足以戕害身心，滋生其他犯罪，惡

01 化治安，嚴重損及公益，且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業經觀察、勒  
02 戒執行完畢，仍未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再為本件施用毒  
03 品犯行，顯見其不思悔改，惟其施用毒品行為於本質上係屬  
04 自我戕害行為，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低，兼衡其於警詢時  
05 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小康，於本院審理  
06 中陳稱目前從事水泥工作，家中尚有高齡母親賴其扶養照顧  
07 （見本院112年5月22日審判筆錄第4頁），及其始終坦承犯  
08 行，犯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9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  
12 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62條前段，判決如  
13 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涵慧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6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劉安榕

1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陳宥伶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1年度毒偵字第8104號

31 被 告 林松根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巷0號7樓

02 居新北市○○區○○街000號2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05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林松根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08 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再經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  
09 強制戒治，於民國108年11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  
10 察官以108年度戒毒偵字第5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  
11 上開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  
12 海洛因之犯意，於111年10月1日22時許，在新北市土城區裕  
13 民路某友人家中，以將海洛因加水稀釋後，再置入針筒內注  
14 射靜脈之方式，藉此施用海洛因1次。嗣因其為列管毒品調  
15 驗人口，經警方於同日23時20分許採尿送驗，因結果呈嗎啡  
16 陽性反應，方知悉上情。

1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

2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松根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2	勘察採證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J0000000號）各1份	被告於上開時間經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陽性反應之事實。

21 二、核被告林松根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嫌。

0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2 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8 日

06 檢 察 官 黃 筵 銘